

淄博市人民政府
关于《淄博市临淄区 LZ18 单元控制性
详细规划》的批复

淄政字〔2025〕38号

临淄区人民政府：

报来《关于申请〈淄博市临淄区 LZ18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〉批复的请示》（临政字〔2025〕20号）及规划成果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原则同意《淄博市临淄区 LZ18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。
- 二、你区要按照批复的规划成果，严格组织实施，不得违反用地性质和各项用地控制指标等强制性内容。
- 三、规划实施中要严格落实公路安全保护、消防安全以及环境保护的要求，处理好村庄搬迁和规划建设的关系。
- 四、本规划成果一经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。

淄博市人民政府
2025年4月2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